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2127號

債權人 鄭維翔

債務人 蘇靖堯即林芳秀之繼承人

債務人 蘇哲弘即林芳秀之繼承人

債務人 蘇哲緯即林芳秀之繼承人

債務人 蘇芷萱即林芳秀之繼承人

一、債務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林芳秀之遺產範圍內連帶向債權人給付：

(一)新臺幣（下同）參萬元，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二)新臺幣（下同）參萬元，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三)新臺幣（下同）參萬元，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四)新臺幣（下同）參萬元，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五)新臺幣（下同）貳拾貳萬元，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六)新臺幣（下同）柒萬元，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01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02 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
03 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04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05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
06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08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